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累计涨幅达到135.86%,连续9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盘价34.79元/股,静态市盈率-581.32,市净率6.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79,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5.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累计涨幅达到135.86%,连续9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5.86%,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盘价34.79元/股,静态市盈率-581.32,市净率6.4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7.79,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五)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5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沈正华,朱凯,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董事李敬祖、常兰萍、独立董事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徐沈丽、董事会秘书纵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除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96,800	99.9964	900	0.0009	2,300	0.0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艺潆、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公益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贵州省慈善总会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暂用名),总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含管理费);分5年等额支付,每年1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包括扶弱济贫、灾害救助等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首期设立子基金用于资助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具体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和受灾害或事故影响等在生存、发展和社会参与方面面临比普通人群更大困难和挑战的群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慈善总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000753663427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20号鑫新国际6楼1号

业务范围:筹集善款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与合作、按照本会的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兴办各类慈善事业、组织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意识,介绍国内外有关社会慈善事业的理论、方法、经验、指导省内各地慈善团体,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性意见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爱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切实行动回馈社会、传递企业温暖的具体实践。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公司结合自身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做出的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会提案2.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503,79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0,11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23,682,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3,685,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9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2%;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60%;反对1,4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4%;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6%。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80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5,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0%;反对1,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1%;弃权7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

提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8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4%;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4,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25%;反对2,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2%;弃权1,5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3%。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5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周二)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周二)15:00-16:0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独立董事付明月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女士参加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0.8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同比增加7.49亿元。

2.您好,贵公司的在职高管中,有的履历中有北方稀土的任职经历,卸任高管中,有的会前往北方稀土任职,作为两个独立的上市公司,每年又有数量巨大的关联交易,请问会不会影响公司领导层尽职尽责维护自身的在职企业利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所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领导层尽职尽责维护自身的在职企业利益,包钢股份历任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前期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可,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您好,请问领导如何看待公司定位,是钢铁型企业?还是资源型企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1750万吨钢铁产能,坚定"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全球最优稀土钢新材料生产基地,成为卓越的稀土钢新材料优质供应服务商"目标,加速推进"制造商向服务商"转型。同时,公司拥有多种元素共生的矿产资源,坚定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努力成为国家维护稀土战略资源安全的重要依托,成为内蒙古"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的主力军。

4.领导您好,公司日前发布的会议决议公告中,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应收账款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题》,请问公司对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欠款,是否符合转为增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议案是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增资,并非对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欠款。

5.领导您好,贵公司控股股东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内容大多是北方稀土信息,请问贵公司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中,扮演什么角色?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多种元素共生的矿产资源,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供应给北方稀土。公司将聚焦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做好资源的保护性开发、规范化管理、高质化的利用,切实肩负起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维护国家稀土战略资源安全的重大责任,全力当好内蒙古"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股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13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福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1,569,1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拟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截至2025年12月24日,股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6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股福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福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137,281股
持股比例	1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137,281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福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11,569,0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712,744股 集中竞价减持,3,856,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3~18.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326,830.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2,568,2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63%

注: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受理号:CYHS2402864、CYHB2402147

证书编号:2025S03793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_{22}H_{28}FN_3O_6S$计)与依折麦布1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以及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依折麦布与瑞舒伐他汀钙两药联合可协同增效,能增加降血脂疗效并降低心血管事件。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8月受理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受理号CYHS2402864),2024年12月受理天方药业有限公司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号CYHB240214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2,4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于2014年7月在欧盟首次上市,随后在日本、美国上市,2023年12月在中国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3家生产企业获批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该药品销售额约为146万元(仅原研),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2,35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